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孝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營偵字第3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孝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孝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
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
其素行（前曾多次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詳卷
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
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查被告所竊安全帽1頂經警扣案後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
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領據單1份在卷
可查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692號

被 告 蔡孝育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蔡孝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2時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柳營火車站」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孫曼達所有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不詳），得手後即徒步離去。嗣經路人經過發覺後報警，經警到場查獲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孫曼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蔡孝育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孫曼達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安全帽1頂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、現場照片數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領據單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領據單1份存卷可佐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

05

0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
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

書 記 官 田 景 元